

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舟环建审〔2025〕18号

关于荣盛新材料（舟山）有限公司金塘新材料项目 海水取排水（东区）及达标污水排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荣盛新材料（舟山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要求环评审批的申请、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荣盛新材料（舟山）有限公司金塘新材料项目海水取排水（东区）及达标污水排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结合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技术评估意见、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等相关意见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书》，项目位于金塘岛北部金塘新材料园区内，建设内容包括海水取水、排水和达标污水排放设施和配套设施。其中海水取水设施包括取水泵站、取水箱涵和引水明渠；海水排水设施包括排水管涵及消能池；达标污水排放设施包括达标污水放流管和扩散器；配套设施包括制氯间、机柜间、变电所等。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夏季取水量约 60.4 万 m^3/h ，夏季排水量约 59.7 万 m^3/h ；冬季取水量约 51.7 万 m^3/h ，冬季排水量约 51.0 万 m^3/h ；

达标污水正常排放量（中水回用率 65%）约 1050m³/h，极端排放量（不回用）约 3000m³/h。

二、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设备，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；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，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；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在排放口、厂界、办公区域采取更为严格有效的措施，共同维护舟山好空气。项目须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。施工期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；设置环保厕所，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。运营期控制排水温升夏季不超过 8.5℃、冬季不超过 10℃，制氯间酸洗池产生的酸性废水和制氯间海水加压泵、加药泵冲洗废水输送至金塘电厂项目废水中和（曝气）池，生产污水、生活污水均纳入金塘新材料项目污水处理场处理。东区海水排放水质应符合《海水冷却水排放要求》（GB/T 39361-2020）、《海水淡化浓盐水排放要求》（HY/T 0289-2020）等相关要求，西区排污口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执行《荣盛新材料（舟山）有限公司金塘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。单独编制施工大气环境保护方案，并严格落实扬尘等大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鼓励企业在项目运营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协同保障舟山环境空气质量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。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设备选型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。对海水取水泵采取基础减振、

安装消声器等措施，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，杜绝故障噪声现象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固废处置原则，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置。施工期陆上土方、疏浚物须明确去向，合理合法处置；生活垃圾、取水过滤物依托后方陆域生活设施；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。进一步优化工艺、设备，取水口应设置格栅、滤网等拦截措施，有效减少鱼卵仔鱼被吸入取水管；尽量缩短海上施工时间，控制作业强度和范围，采取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补偿方式，最大限度减轻对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的影响。

（六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，强化应急能力建设；加强排放运维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。

三、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。制定和落实各项监测计划，适时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估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，落实取水口、排水口、排污口的水温、余氯、各项污染物的在线监控以及与排水阀的联动措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的“三同

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运行3至5年，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。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金塘管委会、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。